# 附件2

达拉特旗用能权有偿使用和

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推进能源要素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加快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体系，引导激励重点用能单位提升能效水平，完成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突出制度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推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逐步建立能耗“双控”长效机制和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按照“基础配额+增量交易”的总体思路，统筹推进全旗用能权确权、交易及制度建设等工作，构建公平、合理、科学、完善的用能权交易制度体系，打造重点能耗地区精细治理先行示范。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市场培育和监管中的作用，积极发展用能权交易市场。

**2.坚持顶层设计和有序推进相结合。**加强用能权交易制度的顶层设计，建立规范完善的制度体系和公平高效的交易体系。逐步建立用能权交易的制度体系，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

**3.坚持优化存量和打开增量相结合。**以我旗主要耗能行业和用能单位为重点，开展能效对标、产出效益对标，挤出存量用能权指标水分；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提升全旗能耗指标总量空间。

（三）适用范围。

1.本办法适用于全旗规上企业用能权指标收储、有偿使用和交易在内的全过程监督与管理；

2.用能权指标是指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下，用能单位经核发或交易取得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权益；

3.用能权交易是指相关主体间依法进行的用能权指标收储、划拨、转让、交易、租赁等行为；

4.用能权指标使用范围为新建、改建、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的用能单位和消费量超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用能单位

5.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以能耗收储、有偿使用、增量交易为主，逐步纳入用能存量交易，以吨标准煤（等价值）为单位。

二、交易规则

(一)交易主体。按照有序推进原则，2022年将我旗规模以上企业、新增用能企业纳入试点交易范围，后续逐步将用能存量和规模以下企业纳入交易范围。用能权交易主体为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初期以企业与政府交易为主，市场成熟后交易主体为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用能权交易中心由发改委牵头组建。

(二)交易标的。交易标的为用能权指标，以吨标准煤(等价值)为单位。试点范围内用能单位执行“基础配额+增量交易”，用能权指标不足部分需通过市场交易获取。交易标的来源包括，区域年新增用能指标、可再生能源超额消纳置换指标、企业能效对标与效益对标挖潜指标、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用能空间以及用能单位自愿转让的用能权指标。

(三)交易方式。基于全年能耗预算情况，按照“先交易再用能”原则，以季度为周期开展用能权交易，先期主要通过政府组织的集中竞价方式开展用能权交易，逐步纳入招拍挂、双边协商等交易方式。拟定于每季度末20日，开展下一季度的用能权交易，用能单位根据自身能源需求以及配额情况进行用能权报量报价。

(四)定价机制。用能权交易采取政府指导、市场定价的方式，交易双方在交易指导价格基础上，通过集中竞价、招拍挂、双边协商等方式确定最终成交价格。交易指导价格由旗发改委与节能、价格主管部门结合我旗“双控”形势确定，暂定100±20%元/吨标准煤，具体以用能权交易通知为准。

(五)交易履约。按季度结算并配套偏差考核机制，每季度初，开展上一季度的交易结算清缴工作。实行按季度结算并配套偏差考核机制，当实际总用能量与总用能权量偏差超过一定比例时，对允许偏差外的部分额外征收市场价格10%的惩罚费用，暂定免考核比例为±5%，具体以用能权交易通知为准。企业未用完指标可流转至下个季度，但不能跨年，同时也可委托交易中心代理出售，服务费按交易价格3%收取。

(六)交易平台。以达拉特旗碳达峰数字化监测平台为基础，构建全旗用能权交易平台（下简称“交易平台”），制订统一的交易规则与制度，所有用能权指标通过平台进行交易及管理。初始阶段，平台主要负责全旗用能权交易的监管、统计和监测，后续根据需要协调跨旗区交易主体之间的交易。

（七）收益配置。企业转让用能权产生的收益由企业自行配置；政府出售通过用能权交易获取的收益，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本地区节能降耗、市场体系建设、交易平台搭建及产业退出补偿等相关工作。

三、交易流程

（一）注册登记。用能权交易参与方向交易中心提交注册申请，并提交用能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能评报告、近3年能源消费报告以及真实性承诺等材料。

（二）发布公告。交易中心定期公布企业配额分配以及我旗季度用能权交易规模、指导价格、成交情况等信息。

（三）交纳保证金。用能权交易参与方将保证金交纳至交易中心指定保证金账户。交易成功的，保证金可转为交易价款；交易未成功的，原路退回。

（四）组织交易。交易双方达成交易意向，签署交易协议，由交易中心出具《成交价款确认单》，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公告。

（五）预付账款。需求方根据《成交价款确认单》，将交易价款及交易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交易中心指定的结算账户。

（六）交易结算。交易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状况进行核查，确认其用能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以此为基础开展用能权交易的结算。交易中心与供应方进行交易价款交割。

（七）指标交割。旗发展改革委根据交易中心结算数据，进行用能权指标的调增/核减，以此为基准开展用能单位的能耗管理及考核。

四、实施步骤

1.开展全旗规上企业能效评估，挤出存量能耗指标。借助达拉特旗碳达峰数字化监测平台，基于2021年全年能耗、水耗、碳排放以及GDP贡献、产值贡献、税收贡献、就业拉动等情况，全面开展规模以上企业2021年投入产出效益评估及排名，形成规模以上企业评估报告。以此为基础，挤出存量企业能耗指标，并开展规模以上企业2022年全年及各季度用能权基础配额的分配。（旗发改委牵头，2022年1月15日前完成）

2.编制全旗2022年能源平衡预算，核准能源指标池。根据我旗节能降耗规划、产业引进计划、可再生发展规划，编制2022年能源平衡预算，明确增量能耗指标、存量能耗挖潜指标、可再生能源置换指标等可调配的能耗指标总量，并报请旗人民政府批示，预计80%用于新增项目指标批复、20%用于开展市场化交易。（旗发改委牵头，2022年1月底前完成）

3.有序稳妥组织开展用能权试交易。在能效摸底以及全旗能耗平衡预算编制完成后，即在一季度末，组织规模以上企业开展2022年2季度的用能权交易，并进行交易试结算。待条件成熟后，开展正式交易结算。（旗发改委牵头，财政配合）

4.同步搭建达拉特旗用能权交易平台。以达拉特旗碳达峰数字化监测平台为基础，根据用能权交易推进规则，搭建用能权交易平台，包括用户注册、配额分配、竞价交易、交易结算、用能权确权、能耗预警等功能。同步推进全部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及数据接入，支撑能耗指标的动态监管、核算及结算。（旗发改委牵头，惠达普罗公司配合）

五、保障措施

1.发展改革委依据事权会同有关部门对用能权交易的各参与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并监测用能单位的用能情况。

2.参与用能权交易的用能单位未按时报送能源消费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的，不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核查的，向第三方核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虚假资料的，依申请类项目获得的用能权指标未用于本项目、转让其他项目的，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旗发改委督促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收回下达的使用指标，并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3.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审查报告，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泄露被审查单位的商业秘密等违法违规情况的，由旗发改委同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给用能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用能权交易相关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5.建立重点用能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用能权交易机构等企业及个人的信用档案，经依法依规认定为严重失信的，向信用平台推送，并应用于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6.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底。